

大葉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

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審核通過
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福利，促進社會安全，並謀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學生團體保險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推廣教育進修、學分班)及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之學生，此保險為非強制性，若不參加此保險者，需依教育部規定，檢附家長(法定代理人)同意書，並於期限內，依「大葉大學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作業流程」之規範，辦理不投保手續。
- 第三條 學生團體保險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期一年，但對轉學生、休學生、中途喪失學籍者、開學後入學及無力繳納保費者或符合教育部免繳保費資格者，須將保障處理方式列入合約，以維護其權利。
- 第四條 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金額、給付內容及保險費等項目，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辦理，並經本校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決議後執行。
- 第五條 遴選學生團體保險承保機構須依「大葉大學學生團體保險業務作業流程辦理」，並將保險契約內容公布於學校網路，以利學生查詢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